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都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原名称)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健”)、其法定代表人由俞建午变更为虞敏,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登记手续。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3幢20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建午先生持有幸福健100%股权。

控股股东上述信息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建午先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389,14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临2023-094号)。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新增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资金占用事件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金额共计约2.5亿元。

一、诉讼背景及相关事项概述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况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曾于2021年5月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详见临2021-062号公告)。此前,公司多次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务必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避免出现到期无法偿债,可能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押在银行的大额存单被银行以行使质权为由进行划扣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人民币216,435万元未解决。

因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给宋都控股的银行借款担保中,被划扣存单涉及人民币15.71亿元。根据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前期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亦已构成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本次提起诉讼情况

结合宋都控股的目前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可能存在后续其他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多次沟通与催告后仍未依约履行偿还义务或提供可行的后续计划。

鉴于上述情况,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6月28日宋都集团新增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向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提起诉讼。材料已被上述法院收进,法院正在审查立案过程中。后续,根据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宋都集团会陆续就担保损失的资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起诉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十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92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提交法院
案件十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58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提交法院

1、起诉案件材料的相关材料已提交法院。法院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

2、上述公司提起的诉讼金额是暂时合计金额。具体案件标的,以案件立案后取得的立案回执等材料为准。公司后续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案件的进展。

(二)历次起诉情况及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7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9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2.20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四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7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五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6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六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41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七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6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八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5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九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1.12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	宋都集团	致中和实业、和业投资	暂合计1.53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0.95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1、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要求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担保损失资金,并进行起诉,结合判决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执行风险,上述资金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宏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苏州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30.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3.1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宏成立于202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佘小艺;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3501室;招商苏州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宏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5,881万元,负债总额58,038万元,净资产37,843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15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为苏州招宏向建设银行申请的4.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宏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宏为招商苏州全资子公司,招商苏州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按97.436%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923.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30.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3.1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华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佘小艺;苏州招商持有其97.436%股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64%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3501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0,564万元,负债总额591,418万元,净资产119,1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854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763,449万元,负债总额626,770万元,净资产136,679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5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拟按97.436%的股权比例为苏州招华向银团申请的1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923.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华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华为招商苏州控股子公司,招商苏州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苏州招华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钱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储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储学军先生简历

储学军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记者。198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记者;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采编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西藏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新华屏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储学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4日

至2023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3/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7月12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6日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国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君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7月3日为国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7月7日。

五、兑付办法

国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7月4日起,国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4.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674,6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6,93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谭洪汝先生、谢勋庄女士、谢志昆先生、卢旭球先生、王堂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